**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省碳排放权交易重点工作的通知**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省碳排放权交易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降碳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0ac4190e360c480ebdfb.html?way=textSlc)》（发改办气候〔2016〕57号）要求，2016年是全国也是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攻坚时期，各市州降碳主管部门、重点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自查工作。请各市州降碳主管部门组织辖区范围内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见附件1）按照所属的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分批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和〔2015〕1722号）的要求，分年度核算并报告其2013至2015年共3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此外，根据配额分配需要，企业须按照本通知附件3提供的模板，同时核算并报告上述指南中未涉及的其它相关基础数据。

　　（二）核查工作。待企业完成核算与报告工作后，我委将安排经公开招标的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进行核查，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后将出具核查报告，企业将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提交注册所在地主管部门，由地方主管部门汇总后于2016年6月1日前报我委。

　　（三）培训工作。我委计划在4月中旬组织各地方主管部门和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企业，围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个环节，组织开展分层次、分行业的培训。对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是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顶层设计、运行管理、注册登记系统应用与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培训；对参与企业，主要是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基础知识、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注册登记系统使用、市场交易、碳资产管理等方面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工作能力。

　　二、工作要求

　　1、各市、州要高度重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1名专职人员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积极督促参与企业加强基础数据收集与核算，尽快熟悉和掌握核算方法及报告要求，根据要求开展数据核算与报告工作，认真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为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

　　2、各参与企业要理顺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碳排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强化自身队伍建设，明确1名企业主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核算人员，组织制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落实目标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切实把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3、请各市州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部署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同时，将本部门及企业主管领导和专职核算人员名单汇总后于4月11日前报至我委。

　　4、本通知附件可在青海工业经济信息网下载（http://gxgz.qinghai.gov.cn/）

　　5、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碳排放权交易重点企业名单（略）

　　2.专职人员报名表（略）

　　3.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略）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4月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9b78c96f63854090d5fd61de8f134f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9b78c96f63854090d5fd61de8f134f7bdfb.html" \t "_blank)